#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三十五批交办案件办理情况

督察组向我省转办第三十五批次,共55 件举报案件,其中重点案件38件,已办结 38件,受理编号为4121、4122、4123、4124、 4125, 4126, 4127, 4128, 4129, 4130, 4131, 4132, 4133, 4134, 4135, 4136, 4137, 4138, 4139, 4140, 4141, 4142, 4143, 4144, 4145, 4146, 4147, 4148, 4149, 4150, 4151, 4152, 4153、4154、4155、4156、4157、4158; 未办 结0件。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受理编号4121号: "2016年, 林口 镇北山驻军大门口的沙石管理站新建北 山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直未正常运行, 污水未经处理经管道向厂区旁水沟排放, 最终流入北大河,污染河水。北山污水处 理厂的污水处理池里积存大量未经处理 的污水,散发恶臭。'

#### (一)基本情况

林口县北山污水处理厂(北山生态污 水治理项目)是黑龙江省采取生态法进行 污水治理的示范项目。该项目于2013年 10月开工建设,建设内容包括调节池、一 二级湿地、好氧间以及管理房等附属设 施,日处理能力500m3,用于解决北山居民 小区 4000 多户居民污水处理,工程于 2015年9月试运行。2015年,该项目环评 文件获得牡丹江市环保局审批(牡环建审 (2015)78号),目前正在组织环保验收。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6日,林口 县住建局、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对北山污 水处理厂进行了实地调查。

经调查核实,北山污水处理厂在2015 年试运行期间,污水进水量每天仅有80 吨左右。通过县防疫部门检测,排放水质 达标。但是进入冬季,尤其是12月份,由 于室外温度降至-20℃以下,加之污水进 水量远小于设计规模,一、二级湿地内的 水上植物随着天气骤冷进入休眠期。 2017年,为了确保污水处理厂实现冬季运 营,该厂采取膜技术进行改造,确保了冬 季安全运行。2018年,北山污水处理厂目 处理污水120吨左右,进水池和排水池情 况正常,不存在积存的问题。处理后的污 水经检测指标符合要求,经排水口排入北 大河,不存在未经处理排放的问题。

下一步,林口县住建局、环保局将加 强对北山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确保污 水处理厂按规定生产,污水符合指标排

二、受理编号4122号: "2011年至 2017年,李某某、高某某等人破坏友谊乡 宁年村榆树屯764亩林地和2000多亩草 原改为耕地。举报人曾多次向县、乡两级 林业、畜牧等部门反映,至今未果。

此案件已于第二十三批第2465号案 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三、受理编号4123号: "2018年3月5 日,肇源县水产站以肇源县松花江段被划 为湿地保护区为由不让县里的渔民捕鱼, 肇源县湿地保护区的审批文件和县政府 的渔民安置文件,未充分征求全县渔民的 意见,未妥善安置渔民的生产生活,未对 渔民给予合理补偿,对渔民的合法捕鱼活 动"一刀切",剥夺渔民捕鱼权,致使渔民 生活陷入困境。举报人要求公布肇源县 温地保护区的宙批文件,妥善安置渔民生 产生活并给予合理补偿。"

## (一)基本情况

松嫩两江流经肇源县境总长约240 公里,共有捕捞渔船504只。其中,肇源 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占144公里,保护区 内有渔船 436 只。松花江肇源段全长约 114公里(自然保护区内),该段有捕捞渔 船 421 只, 嫩江段(自然保护区内)有捕捞 渔船15只。自然保护区内,专职渔民168 户,兼职渔民253户。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5日,包案 县领导带领县水产总站站长、副站长、渔 政股长等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 究,经过认真梳理共有4个方面问题。

1."肇源县水产站以肇源县松花江段 被划为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为由不让县

里的渔民捕鱼"情况属实。 松花江肇源县段位于肇源沿江湿地 自然保护区范围内,2018年3月,为加强 自然保护区管理,肇源县水产总站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 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相关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海洋局七部委联合开 展的"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 项行动要求,在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 范围内禁止捕捞生产,同时肇源县水产总 站也不予该江段渔民所持渔业船舶证书 进行年检。

2."肇源县湿地保护区的审批文件未

充分征求全县渔民的意见"情况属实。 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于2002年 由县林业局申报,严格履行申报程序,当 时申报要件未涉及到征求各行业意见,包 括捕捞渔民意见。2008年5月,省政府正 式批复成立黑龙江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 护区,批复文件为《关于建立黑龙江富锦 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等5个省级自然保 护区的批复》(黑政函(2008)50号)。

3."县政府的渔民安置文件,未充分

征求全县渔民的意见"情况不属实。 因肇源县至今未出台过渔民安置方 面的相关文件,因此不涉及向渔民征求意 见的问题。2018年初,依据黑龙江省财政 厅、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黑龙江省中央 财政渔业油价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黑财规审(2016)19号)文件精神,积 极鼓励捕捞渔民减船转产。截至5月20 布几簇灌木、杂草,通过对上述2个砂场附

转产,其中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 内申请转产渔船140只,不再从事捕捞生 产活动。这140只渔船中,二轮土地承包 分到耕地的兼职渔民88人,专职渔民52 人,这部分专职渔民季节性外出务工45 人,承包他人土地耕种的7人。2018年5 月11日,肇源县水产总站已将减船转产 申报材料报送至黑龙江省渔政局。同时, 根据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黑龙江省水生 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整改工作方案》(黑农规(2018)13号)要 求,县水产总站已调查核实,于2018年5 月30日向省农委报送保护区渔民情况统 计表,省里补偿退出方案仍在分类研究制 定过程中。肇源县根据黑龙江肇源沿江 湿地保护区耕地退出补偿方案,一并考虑

渔民退捕上岸,妥善安置渔民生产生活。 4."对渔民的合法捕鱼活动'一刀 切',剥夺渔民捕捞权"情况不属实。

**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以外江段** 96公里并未禁捕,此区域仍可依法从事捕 捞活动,其生产作业未受影响。

下一步,针对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 区内的捕捞渔民退捕上岸工作,肇源县按 照黑龙江肇源沿江湿地保护区耕地退出 补偿方案,依据该县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 安置方案。在安置方案制定上, 充分调查 研究,科学合理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问责情况

四、受理编号4124号:"一是2006 年,王某在无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将 长青乡新月村3500亩草原开垦成耕地。 二是2012年,邵某某和冯某某在无任何 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强行霸占海牙村南面 江岔子(东羊鼻子尖到西羊鼻子尖区域) 的养殖水域和滩涂, 破坏滩涂开砂场,致 使河流改道,毁坏林木10000多棵、柳条子 30多亩,盗采砂子300多万立方米。举报 人曾向水务局、环保局、林业局、公安局、国 土资源分局及区政府等部门反映未果。举 报人要求依法依纪查处相关责任人,恢复 养殖水域和滩涂。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2006年 王某在无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将长青 乡新月村3500亩草原开垦成耕地。")

####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地块位于嫩江东侧行洪区 内,桦木气附近。2004年11月23日,经长 青乡草原管理站批准,王某由原承包人翟 某处转包,翟某承包期20年,自2001年1 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该地块在国土资 源"2014年第二次土地资源调查现状图" 中地类性质确认为水域滩涂。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6日,齐齐 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组织 环保、国土、水利部门召开碰头会,对案件 进行研究,并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实

经调查核实,王某承包的原新月屯草 原合同面积3500亩,实测面积为2768亩。 上世纪90年代末,该地块原承包人响应省 委"大开发"号召,开垦耕地2000余亩,现 测量有耕地1400亩。该地块在国土资源 国土二调图中地类性质确认为水域滩涂, 不存在破坏草原问题。针对新月屯水域滩 注上存在耕地和林地问题 宣拉尔其区将 严格依据滩涂管理办法进行整改。

(三)问责情况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2012

年,邵某某和冯某某在无任何审批手续的 情况下,强行霸占海雅屯南面江岔子(东羊 鼻子尖到西羊鼻子尖区域)的养殖水域和 滩涂,破坏滩涂开砂场,致使河流改道,毁 坏林木10000多棵、柳条子30多亩,盗采砂 子300多万立方米。举报人曾向水务局、 环保局、林业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分局及 区政府等部门反映未果。举报人要求依法 依纪查处相关责任人,恢复养殖水域和滩

##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两处砂场均位于富拉尔基 区长青乡长青村海雅屯,2011年12月,富 拉尔基区拟在嫩江段长青乡海雅屯设标采 砂;2012年,由区砂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场勘查后,经国土资源分局、水利站、安 监局等相关部门依法审查,区建筑用砂石 开采整顿和税费征管领导小组同意后,由 国土分局向市矿产资源领导小组提交了 《富拉尔基区2012年河道开采建筑用砂石 资源采矿权出让实施方案》,市领导小组、 市国土局经审核批准同意上述方案。2012 年4月6日,通过电视、报纸公示22天后对 该标段进行现场公开竞价;2012年4月27 日,中标单位向市财政局缴纳采矿权保证 金后,志斌砂场与龙齐砂场分别依法取得 了富拉尔基区砂场标7、标8的采矿权资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6日,富拉 尔基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组织环保、国土、 水利部门召开碰头会,对案件进行研究,并 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

信访反映的冯某某砂场为富拉尔基区 志斌砂场,邵某某砂场为富拉尔基区龙齐 砂场,其中志斌砂场在2012年、2013年由 国土部门发放了采矿许可证,龙齐砂场在 2012年、2013年、2014年发放了采矿许可 证,2个砂场均有合法手续。2012年12月 27日,志斌砂场被举报存在超采问题。经 调查认定,该沙场超采15891立方米,齐齐 哈尔市国土资源局处以2万元罚款,没收 超采砂石,折合人民币158910元。2家砂 场均为行船采砂,2015年已关停。2个砂 场内地表面都为沙滩,只有江岸边零星分

处是沙滩,没有成片树木。经现场勘查,主 河道水流畅通。

(三)问责情况

五、受理编号4125号:"汤池镇佰大街 村杨某某在南侧坝外开荒两个地块,地块 坐标分别为 41552701、5203548、1552602、 5203720共计645亩以造林名义开荒种地,

此案件已于第三十三批第3706号案 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六、受理编号4126号:"一是2012年 至2016年,依兰县四块石林场黄某某支持 他人在四块石东山和西山砍伐国有林和人 工林,破坏国有森林资源和森林植被 800-900公顷,盗伐林木上万立方米,将林 地改为耕地后转包他人,套取国家补贴。 二是原林业派出所工作人员李某某的亲属 赵某某毁林开荒20多公顷。举报人曾多 次向依兰县林业派出所、依兰县林业局反 映未果,要求依法依纪追究毁林开荒相关 人员责任。"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2012年 至2016年,依兰县四块石林场黄某某支持 他人在四块石东山和西山砍伐国有林和人 工林,破坏国有森林资源和森林植被 800-900公顷,盗伐林木上万立方米,将林 地改为耕地后转包他人,套取国家补贴。")

依兰县林业局四块石林场始建于 1969年,隶属于依兰县林业局,行政区划 属迎兰乡,施业区内分布着23个自然屯,

(一) 基本情况

施业区面积15633公顷,蓄积1251108立方 米,有林地13612公顷,有林辅耕地558.8 公顷,森林覆盖率87.1%。 信访反映的黄某某为原依兰县林业局 四块石林场场长黄某某(任职时间:2008

年9月至2013年8月),黄某某任职四块石 林场场长期间,四块石林场确实发生了几 起毁林开荒案件。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5日,依兰 县委县政府成立由主管环保副县长带队, 县林业局牵头,县纪检委、县环保局、县信 访局、县政府法制办组成工作组深入依兰 县林业局四块石林场开展工作。工作组根 据信访反映的线索对依兰具林业局四块石 林场施业区的东西两山进行重点排查。同 时根据依兰县森林公安局几年来受理的举 报案件以及工作组进入依兰县林业局四块 石林场经营施业区走访了解,逐一进行清 查核对。通过实地调查核实,几年来依兰 县林业局四块石林场确实发生了毁林开地 案件。2011年~2016年期间,共依法处理

通过工作组初步调查,2005年~2012 年期间,依兰县林业局四块石林场东西山 发生毁林开荒地块为四块,总面积 130.05 亩。第一号地块,面积5.1亩。该地块位于 四块石林场西山66林班4小班内,于2014 年"转包"给四块石林场居民尚某某耕种经 营至今。第二号地块,面积19.5亩。该地 块位于四块石林场西山65林班12小班内, 于2018年"转包"给四块石林场居民管某 某耕种经营至今。第三号地块,面积19.5 亩。该地块位于四块石林场西山66林班 21小班内,于2015年"转包"给四块石林场 居民秦某31.5亩、干某某16.5亩和丁某基 16.5 亩现耕种经营。第四号地块,面积 10.95亩。该地块位于四块石林场西山66 林班21小班内,于2015年"转包"给四块石 林场居民陈某某现耕种经营。

经调查,以上4块毁林开荒地都是四 块石林场暂住人口姜某所为。依兰县森林 公安局曾于2011年5月26日,对姜某毁林 案件(依森行政(2011)第105号)依法处理 过,对其毁林开荒擅自砍伐的林木收缴到 依兰县林业局木材库。自2011年至2015 年,姜某逐年蚕食四块石林场林地毁林开 荒,开垦的林地均为疏林地,有的林木被姜 某就地焚烧,造成毁林开荒130.05亩耕地 的严重后果。目前,依兰县森林公安局将 对姜某毁林开荒违法案件再次补充立案侦

工作组通过对依兰县四块石林场财务 账目和土地账目清查核实,以上各毁林开 荒地从未申报发放过国家任何粮食政策性 补贴资金。同时经初步调查,尚未发现黄 某某支持、包庇他人毁林开荒犯罪的问题。

(三)问责情况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原林业 派出所工作人员李某某的亲属赵某某毁林 开荒20多公顷。举报人曾多次向依兰县 林业派出所、依兰县林业局反映未果,要求 依法依纪追究毁林开荒相关人员责任。")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原林业派出所工作人员李 某某为现任依兰县森林公安局政委,赵某 某为依兰县四块石林场职工,与李某某系

2010年11月和2011年3月,汤某和刘 某荣两次向哈尔滨市市长热线和依兰县纪 检委举报四块石林场毁林开荒问题。依兰 县森林公安局组织专人,成立工作组,立即 开展调查工作做了相应处理,行政处罚10 人,追究刑事责任2人。2015年7月和 2017年1月,举报人再次重复举报,调查组 多次与举报人打电话联系约谈,但汤某和 刘某贵拒绝配合依兰县森林公安局工作。 二人称要举报的问题还是以前举报的事, 对你们调查的不满意。调查组多次去德发 村找他们,他们避而不见,因此案件的一些 关键证据难以锁定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5日,经依 兰县森林公安局调查,毁林开荒的地块位 于四块石林场东山54林班7小班内,此地 县四块石林场赵某某妻子李某某逐年相 继在依兰县林业局四块石林场施业区东山 疏林地内不断蚕食毁林开荒近120亩,现 已"转包"给陈某某耕种经营至今。

2011年接到举报后,依兰县森林公安 局组织专人,成立工作组,立即开展调查工 作并相应处理。依兰县森林公安局重点排 查了2010年以来的毁林开荒案件,但此地 块没被发现。2015年7月和2017年1月, 举报人再次重复举报,但未告知赵某某妻 子李某某毁林开荒的具体地点。由于举报 人拒绝配合调查工作,案件的一些关键证 据难以锁定。

2018年7月5日,接到信访转办件后。 在本次转办件中举报人明确告知了李某某 毁林开荒的具体地理位置,为案件查处提 供了关键线索。依兰县委县政府对此案十 分重视,已责成依兰县林业局对发生毁林 开荒案件,特别是2005年至2011年发生的 森林资源管护不力所涉及的相关领导和责 任人启动问责机制,认真查处,严肃问责; 责成依兰县森林公安局对毁林开荒案件嫌 疑人再次侦查,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开荒毁 林行为。依兰县森林公安局已进行立案, 案件正在走司法鉴定程序。

(三)问责情况

七、受理编号4127号:"一是拉林满族 镇北土村蔡某某,承包无相关审批手续的 双桥子砖厂后,常年挖土生产红砖,现场已 形成占地30000多平方米的大坑,严重破 坏生态环境。二是2014年,蔡某某在没有 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盗伐北土村到韩 乡村之间的800多棵树。举报人曾向五常 市林业局反映,至今未果,要求恢复生态。

此案件已于第二十七批第2897号案 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八、受理编号4128号: "2012年5月10 日,背荫河镇白旗村九三屯村民孙某,破坏 举报人在村里承包的土地,挖石料、土毛, 毁坏树木近10000株,毁地30余亩。举报 人曾向市林业派出所和《新闻夜航》栏目组 反映,至今未果。

此案件已于第三十三批第3683号案 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此次信访新增内容:"举报人曾向市林 业派出所和《新闻夜航》栏目组反映,至今

**调查处理情况:**信访反映的地块位于 五常市林业局背荫河林场施业区 78 林班 18、21、42小班内,2012年曾有群众向五常 市森林公安局反映该问题,《新闻夜航》栏 目组也对此进行过采访。经调查,当时现 场为一处废弃的矿址,面积为9523平方 米,因废弃多年,坑坡面已有少量幼树生 长,该矿坑系附近群众一直采石取砂老矿 坑,五常市森林公安局于2012年接到群众 举报后发现五常市五常镇居民孙某在此进 行采石采砂作业。经五常市森林公安局调 查,未发现五常市五常镇居民孙某在采石 采砂作业中有毁林行为。经与《五常市林 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落界对比。 该处9532平方米面积中有6819平方米原 地类为林辅耕地,该处林辅耕地背荫河林 场与背荫河蓝旗村权属有争议,该地被背 荫河镇蓝旗村村民武某某、季某某实际占 有使用多年;有2713平方米为建设用地系 原有老矿坑;有108平方米有林地位于矿 拉边缘 现已爆方灭失 信访反映的地块 五常市林业部门和五常市背荫河镇分别责 成背荫河林场与五常市背荫河镇蓝旗村在 2018年底前就该林地权属进行协商,待确 定权属后再依法对该林地实施经营。

九、受理编号4129号:"成高子镇和平 村赵某某,违法采伐阿什河岸边举报人承 包的40多亩林地树木,造成水土流失。"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采伐地块位于香坊区成高 子镇和平村阿什河岸边120米处,该地块 地类为林地,面积1.0767公顷,2011年由 被举报人赵清江依据采伐许可证进行了采 伐,并且已更新造林,目前已验收成林。

举报人联合汪某某(已故)就该采伐地 块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向黑龙江省哈尔滨 市香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香坊区人民 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立案,一审判决驳 回原告诉讼请求。举报人已向黑龙江省哈 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哈尔 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传票,要求举报 人于2018年7月13日9时30分到哈尔滨 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庭审。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7日,哈尔 滨市林业局调查组工作人员会同香坊区农 林水务畜牧兽医局、香坊区成高子镇政府 等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对案情进行分析,随 后赴成高子镇和平村阿什河岸边赵某某采 伐迹地现场踏查,即刻开展相关调查确认 工作,使用GPS对涉嫌违法地点进行定点 测量。根据香坊区成高子镇政府提供的 《香坊区成高子镇和平村宗地图》与成高子 镇和平村提供的该地块《土地使用证》,证 实该采伐地块地类为林地。同时,赵某某 提供了本人与成高子镇和平村委会1998 年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书》。哈尔滨市林 业局调查组工作人员向香坊区农林水务畜 牧兽医局了解,赵某某采伐地块于2011年 由成高子镇和平村统一向香坊区农林水务 畜牧兽医局提出采伐申请。香坊区农林水 务畜牧兽医局依据林木采伐程序规定,建 立采伐档案,做出采伐设计,并颁发了采伐 许可证((2011)采字第4号,编号 00059701)。2011年,赵某某根据采伐许 可证规定,对该块林地进行了采伐,并于 2012年进行了更新造林,现场栽植的林木 为樟子松,已成林并验收。

经哈尔滨市林业局、哈尔滨市国土资 源执法监察局、香坊区农林水务畜牧兽医 局及香坊区成高子镇和平村相关人员现地 岸边最短直线距离120米,并且两点中间 相隔村道及农田,未改变阿什河流域生态 环境,无法直接造成水土流失。

下一步,哈尔滨市林业局将根据哈尔 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在该地块土 地承包经营权确认后,参照司法部门意见 进行查处工作。

(三)问责情况

十、受理编号4130号:"一是双城区韩 甸镇三姓村党支部书记李某某私自将三姓 村的700多亩草原和三姓村张泡屯南坝外 200 亩草原开垦成耕地,破坏生态环境。 二是村内有三处粪坑,堆放牛粪及生活垃 圾,异味大,污染空气,具体位置分别在距 村民生活饮用水井不足50米处、三姓村张 泡屯冯某某家房后、距冯某某家不足50米

此案件已于第六批第319号、第十八 批第1924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

十一、受理编号4131号:"郊区畜牧兽 医局将所有的草原都开垦成耕地,租给当 地农民,同时享受国家的种草补贴,举报人 曾向郊区信访办、市畜牧兽医局反映未果, 要求恢复草原。

(一)基本情况

佳木斯市郊区现有草原集中在松花江 北岸,主要分布在平安乡和望江镇境内,由 大小不等的三十几块江通组成,总面积约 3.7万亩。据初步统计,草原中的耕地大约 有1.8万亩,这部分耕地大多数都开垦于上 世纪60年代未、80年代初。

>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佳木斯市郊区接到交

办案件后,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2018 年7月8日,由主管副区长带领区畜牧局、 林业局、湿地局主要领导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调查,草原开地绝大部分是平安乡

和望江镇个别村集体于上世纪60年代未 至80年代组织村民开垦的,也有极少部分 由村民个人开垦的。这个时期开垦的耕地 大约有1.8万亩,主要分布在平安乡坝外圈 河、部分江通子上及望江镇"白兆通"上。 区畜牧兽医局未曾组织过任何形式的草原

草原中开垦的耕地多数集中在平安乡 新业村、佳新村、东旺村和望江镇良种场 村,主要由上述村集体发包给当地村民(个 别地块发包给了非本村村民),并收取承包 费,部分由乡镇草原管理站发包并收取承 包费。草原承包合同大都是在2000年~ 2005年期间签订的,合同年限为20年到30 年。区畜牧兽医局未曾参与草原承包合同

郊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历年来未向国 家、省、市畜牧兽医部门申请过饲草补贴项 目,也没有在任何地块进行过种草,未获得 任何形式的国家、省、市政策补贴。

经郊区政府与市畜牧兽医局沟通核 实,市畜牧兽医局未曾接到有人反映草原 相关问题的信访事项。

经郊区信访办核实,近些年来,随着退 水面积增大,粮食价格上涨,草原承包者的 收入大幅度增加,周围未承包的村民想将 草原使用权要归村集体,做为村集体或某 此村早待分配的土地 因此产生过信访事 项。目前区信访办接到有关草原的信访案 件3起。

1.2017年7月,郊区平安乡新业村村 民晋某某等人反映关于"菱角泡"承包以及 退耕还草等问题。经查,此问题市政府已 经出具复查意见书,对信访人信访事项不 予支持,各级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和 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2.2017年7月,郊区平安乡村民高某 某,反映平安乡畜牧站站长滥用职权,将 草原承包给他人改为水田耕种,要求退耕 还草。经查,此问题不属实,信访人已经

3.2018年6月,平安乡富胜村村民岳 某某反映2005年"大白通"承包人于某某 办理草原使用证程序不合法,要求撤销草 原使用证、收回草原使用证问题。经查, "白大通"在一调二调过程中划分地类为 草原,现状大部分被开垦成耕地。当年平 安乡富胜村委会提出申请,平安乡政府同 意,报请区政府核发了草原使用证。目前, 上访人为将国有草原变为集体所有提出撤 销草原使用证。已明确告知上访人,如果 想撤销草原使用证需村两委班子开会,以 村委会的名义提出申请,至今平安乡富胜 村委会未提出申请。针对此信访问题,区 政府已责成区畜牧兽医局进一步调查处

经与区纪委监委核实,前期有举报人 就草原相关事项向区纪委监察进行过举 报,区纪委、监察委已于2018年6月对相关 问题介入调查。目前,郊区政府已将本案 相关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进一步调查

在下步工作中,将围绕举报人所反映 的问题进一步自检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 改。聘请第三方调查测绘机构,对全区的草 原、湿地和草原中的林地进行全面的调查 测绘,形成系统完整的草原、湿地、林地的 准确数据和功能划分定位版图,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黑龙江省草原 条例》相关规定和测绘数据,进一步加大 对全区草原监管力度。同时,由于大部分 草原位置已纳入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内, 将责成区沿江湿地保护管理局负责已纳 人沿江湿地保护区内草原的监管和治理 工作,未纳入沿江湿地保护区内的,将继 续由区畜牧兽医局进行监管和治理。

针对上世纪60年代末80年代初开垦 的草原中的耕地(1.8万亩),区政府责成 区湿地管理局、区畜牧兽医局,依据相关

案。计划利用4年内全部完成,分别于 2018年完成2000亩,2019年完成4000亩, 2020年完成6000亩,2021年底前全部完 成。已划入沿江湿地保护区的草原耕地, 将由区沿江湿地自然保护管理局按照《黑 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开展退耕 还湿、退耕还草;对未纳入沿江湿地保护 区的草原耕地,将由区畜牧兽医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黑龙江省草 原条例》、《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和黑 牧草(2016)205号《关于严厉打击草原违 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开展退耕 还草。对列入计划的草原耕地,能终止发 包合同的,立即终止发包合同,不能终止 发包合同的,待承包期结束,立即组织还 湿。对拒不退耕还草、退耕还湿的,将予 以打击,确保实现退耕还草、退耕还湿的

控制目标。

十二、受理编号4132号:"阿城区红 星镇亚泰集团红星骨料采石场、阿城区正 大采石场、哈尔滨市双利采石有限公司, 在没有林业部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大肆 开采破坏林地上千亩,破坏生态环境。举 报人对当地政府公开的处理结果有异 议。指出:一是自1998年以来,阿城区林 业局没有林业行政审批权,哈尔滨市双利 采石场持有的林地审批手续(面积 665.384亩)属于违规审批,当地政府在处 理结果中没有说明此事。二是自1998年 以来,阿城区政府和阿城林业局越权审 批、违法审批和不审批,造成阿城区蜚克 图镇、料甸镇、红星镇、金龙山镇、亚沟镇 玉泉街、小岭镇、平山镇、松峰山镇等地有 60多家采矿企业,破坏林地上万亩,造成 水土流失、河水干涸,西泉眼水库水源地

此案件已于第十五批第1555号、第 十八批第1939号、第34-1批第4031号案 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此次信访新增内容:"自1998年以 来,阿城区林业局没有林业行政审批权, 哈尔滨市双利采石场持有的林地审批手 续(面积665.384亩)属于违规审批,当地 政府在处理结果中没有说明此事。"

调查处理情况:哈尔滨市双利采石场

现占林地总面积544.83亩,该公司林地使 用权面积635.22亩(以前计算665.384亩, 原因是把2014年7月10日刑事打击 30.164亩加在内,30.164亩已包含在黑龙 江省林业厅审批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黑 林地许准(2016)87号)内),其中,阿城区 林业局审批171亩,黑龙江省林业厅审批 464.22亩。2005年4月2日,阿城区林业 局审批林地面积85亩,林地许可证为阿 林地用字(2005)第0269号;2005年5月31 日,阿城区林业局缴费面积30亩;2006年 7月17日,阿城区林业局缴费面积56亩 2007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林业厅审批 林地97.5亩,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为黑林 地许准(2007)160号;2014年11月19日 黑龙江省林业厅审批林地234.5亩,使用 林地审核同意书为黑林地许准(2014)225 号;2016年7月18日,黑龙江省林业厅审 批林地132.22亩,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为 黑林地许准(2016)87号。2014年7月10 日,该公司因侵占30.164亩林地被阿城人 民法院刑事判法((2014) 阿刑初字第114 号)。刑事处罚后,在黑龙江省林业厅办 理了征地手续,包含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 书(黑林地许准(2016)87号)内。该公司 现占林地面积544.83亩,审批林地面积

635.22亩,尚有林地未使用。 十三、受理编号4133号: "2016年,常 安镇双榆村的三北防护林被人全部砍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宾县常安镇双榆村位于宾 县东南部,哈同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共有 11个自然屯。1979年,国家为改善生态 环境,开始在西北、华北、东北建设"三北 防护林,防护林东起黑龙江省宾县。宾县 常安镇双榆村于1980年开始栽植三北防 护林,其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因树龄较 长,出现病树枯树存在安全隐患,该村于 2015年春季提出采伐申请,经宾县林业局 审批后采伐,现已完成造林更新。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7月5日,宾县 县委县政府接到信访转办件后,立即责令

宾县林业局、常安镇组成工作组进行联合 调查。工作组于7月6日进行了实地踏查 经调查,因三北防护林栽植年代久 远,过去基层工作人员不注重档案管理,

致使三北防护林工程造林原始资料缺 失,林业部门现在无法确认当年哪条林 带被规划为三北防护林工程。工作组经 与宾县常安镇双榆村党支部书记核实, 当年双榆村共有4条林带被确定为三北 防护林,具体位置是双榆村粮库东南北 林带、双榆村户家屯东林带、双榆村吕毛 屯东南北林带、双榆村张百灵屯南北林 带。当年栽植的全部是杨树,因树龄长 逐渐老化病化,存在倒树、落枝等安全隐 患。为消除隐患、更新林带,双榆村向宾 县林业局提出采伐申请,2015年3月30 日获得宾县林业局审批,取得采伐许可 证(编号为宾林采字(2015)264、265、 268、269号)后进行采伐,全部皆伐。工 作组到4条采伐防护林林带进行现场踏 查,发现采伐地段已经按照林业部门的要 求,在原址栽植了楝树、杨树、云杉、水曲 柳等树木,完成了造林更新。 宾县县委县政府责成宾县林业局、宾

县常安镇政府加强对三北防护林的日常 监管,确保成活率,巩固造林成果。

(下转第十一版)